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7**

第11期 (总第728期)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11 期（总第 728 期）

2017 年 4 月 20 日

---

## 目 录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2016 年广州市科学技术奖的通报

（穗府〔2017〕8 号） .....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国各地驻广州市办事机构设置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府规〔2017〕4 号） ..... (23)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穗府办〔2017〕8 号） ..... (27)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府办规〔2017〕5 号） ..... (38)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7〕8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 2016 年 广州市科学技术奖的通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广州市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经广州市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定，市政府同意授予何晓顺教授、蒋宗勇研究员 2016 年广州市科学技术市长奖；授予“聚对苯二甲酰癸二胺（PA10T）合成及应用关键技术开发”等 14 项科技成果 2016 年广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授予“华南特色茄子抗青枯病种质资源创新及新品种选育与应用”等 40 项科技成果 2016 年广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授予“聚烯烃光稳定化技术的应用研究”等 41 项科技成果 2016 年广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创新的基本保障作用，市政府同意授予“广州三环专利代理有限公司”等 3 家公司 2016 年广州市知识产权市长奖；授予“纸币处理设备及其循环钞箱机构”等 3 项专利 2016 年广州市专利奖金奖；授予“一种生物质锅炉控制系统”等 17 项专利 2016 年广州市专利奖优秀奖。

希望全市科学技术工作者向获奖者学习，发扬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科学精神，争创更多支撑和引领社会发展的科技成果，为把广州建设成为具有世界竞争力的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家创新中心城市和国际科技创新枢纽作出卓越贡献，在我国迈向世界科技强国的发展进程中干在实处、走在前列。

附件：2016年广州市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3日

附件

## 2016 年广州市科学技术奖获奖名单

### 一、科学技术市长奖

序号	编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1	2016A1	何晓顺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中山大学
2	2016A2	蒋宗勇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 二、科学技术进步奖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员	推荐单位
一等奖 (14 项)					
1	2016B101	聚对苯二甲酰癸二胺 (PA10T) 合成及应用关键技术开发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黄险波、蔡彤旻、曹 民、曾祥斌、姜苏俊、张传辉、龙杰明、史振国、陈 健、艾 磊、王道波、孙学科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
2	2016B102	基于纳米仿生的再生型人工硬脑膜的产业化开发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徐 弢、袁玉宇、邓坤学、郭泽跃、詹泽丰、杨亚亚、田 权、史宝娜、李媛媛、龙小燕、王国帅、樊青青、付 丹、刘 曼、杨 成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
3	2016B103	微生物强化治理毒害性有机污染的关键技术及应用	广东省微生物研究所	许玫英、郭 俊、许国焕、杨永刚、孙国萍、陈杏娟、张 丽、李建军、卫晋波、张宏涛、曾国驱、梅承芳、朱春节、方 云、刘超武	广东省科学院
4	2016B104	拱结构稳定性与优化设计方法的研究及实践	广州大学、四川西南交大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	刘爱荣、黄永辉、吴玖荣、张俊平、黄友钦、黄道沸、徐 安、饶 瑞、叶 茂、王定文、王春生、杨 勇、卢汉文、杨智诚	广州大学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员	推荐单位
5	2016B105	铝型材高性能粉末涂料用聚酯树脂的研究及产业化	广州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顾宇昕、刘亮、李勇、谢静、张捷、潘从艺、曾定、林锡恩、陶志荣、孙军芳、许振阳、孙恩平、梁宝荣	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和信息化局
6	2016B106	陶瓷颗粒增强钢铁基复合材料制备技术及应用	广东省材料与加工研究所、西安交通大学、佛山市顺德区中天创展球铁有限公司、安徽昱工耐磨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铜业集团(德兴)铸造有限公司、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郑开宏、王娟、李焯飞、高义民、陈永成、黄荣刚、陈潮钿、邓世萍、丘伟军、王海艳、徐静、李继林、周楠、董晓蓉、农登	广东省科学院
7	2016B107	南海海洋大气边界层特征及演变机制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香港城市大学、中山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理工大学、广州热带海洋气象研究所、广东海洋大学	王东晓、周文、黎伟标、曾丽丽、彭世球、赵小峰、毕雪岩、邱春华、成印河、石睿、袁金南、舒业强、王强、黄科、隋丹丹	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
8	2016B108	新型小型化多系统共用基站电调天线系统产品及关键技术	京信通信技术(广州)有限公司、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北京邮电大学	卜斌龙、薛锋章、刘培涛、龚书喜、彭木根、孙善球、赖展军、段红彬、刘英、傅德民、李勇、游建军、陈礼涛、马泽峰、王强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
9	2016B109	面向金融电子装备业的货币智能分拣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梁添才、肖大海、胡星、王全胜、门永安、徐俊、刘建平、黎明、张伟、陈光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员	推荐单位
10	2016B110	慢性中耳炎听力重建关键技术创新与应用	广州市第十二人民医院	于 锋、张浩亮、周 枫、焦粤龙、林 颖、艾毛毛、谭国杰、龚辉成、徐伟震、周毅波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1	2016B111	PM2.5 在线源解析质谱监测系统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暨南大学	李 梅、李 磊、黄 渤、莫 婷、朱 辉、洪 义、谭国斌、吴曼曼、黄正旭、高 伟、吕金诺、蔡伟光、万家海、庄 雯、毕燕茹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
12	2016B112	广州城市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关键技术集成与应用	广州市交通规划研究院、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邓兴栋、农兴中、景国胜、史海欧、马小毅、徐士伟、翁德耀、谢志明、孙元广、金 安、王仲林、陈先龙、王迪军、苏业辉、陈海伟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13	2016B113	智能车联网系统及其核心技术的自主开发与应用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黄向东、吴 坚、张 莹、冉光伟、任 强、梁伟强、杨 毅、梁志伟、程艳阶、王 敏、谢钰敏、龙正军、张志德、张 斌、郑淳允、吴天来、杨佩君、林积涵、刘智军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	2016B114	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的火灾联动控制系统及方法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陈小林、史海欧、毛宇丰、王迪军、贺利工、胡 竞、郭 莉、梁东升、韩 瑶、湛维昭、黄永波、李万略、熊晓锋、向 东	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员	推荐单位
二等奖 (40 项)					
1	2016B201	华南特色茄子抗青枯病种质资源创新及新品种选育与应用	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广州乾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林鉴荣、曹翠文、余小漫、乔燕春、郭爽、李莲芳、徐勋志、何自福、夏秀娴、秦晓霜、郎咏梅、李伯寿、黄绍力、李兆龙、虞皓	广州市农业局
2	2016B202	小型化智能型全星座高精度 GNSS 测量平台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广州市中海达测绘仪器有限公司	李前斌、鲍志雄、李成钢、黄俊铭、谢锡贤、史小雨、陈伟、李晓鹏、许全君、黄杰、陈金荣、金永新、薛柏慧、宾显文、唐海远、唐刚	广州市番禺区和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3	2016B203	水稻稻瘟病广谱抗病基因的挖掘、克隆及其应用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陈深、苏菁、朱小源、周少川、杨健源、汪文娟、冯爱卿、汪聪颖、曾列先、杨祁云、黄道强、华丽霞、韩靖鸾、陈珍、伍圣远、陈蔚芹、李亦龙、陈炳、张梅英、封金奇、陈凯玲、李宏、伍尚忠、李传瑛、张向东、苏彬峰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4	2016B204	老年期痴呆的流行病学、临床及生物学特征早期诊断应用研究	广州市惠爱医院	宁玉萍、唐牟尼、钟笑梅、林康广、罗新妮、黄若燕、施海姗、陈健华、郁俊昌、饶冬萍、陈辛茹、骆雄、谭燕、沐楠、郑东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员	推荐单位
5	2016B205	三维 CAM 软件高端功能的自主研发与产业化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	刘玉峰、王清辉、李会江、李静蓉、赵聚雪、邹旭海、张军飞、熊巍、张小明、周小飞、赵崇光、黄仲辉、王帅、蒋飞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6	2016B206	大型风力发电装备关键密封件研发及产业化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	彭兵、王勇、肖凤亮、陈朝晖、王欢、李翔宇、向宇、黄乐、李正波、叶素娟、刘建文	广州市黄埔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7	2016B207	多效微生物制剂控制植物青枯病的研究	广东省微生物研究所、华南农业大学	朱红惠、邹卫玲、马连营、姚青、羊宋贞、邓名荣、冯广达、王永红、陈美标、张鲜姣、赵国振、谢小林	广东省科学院
8	2016B208	宽色域液晶 LED 背光源用高效稀土发光材料的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广东省稀有金属研究所、中山大学	张秋红、王静、王灵利、倪海勇、钟玖平、肖方明、黄奇书、苏锵、张剑辉、李许波、丁建红	广东省科学院
9	2016B209	微光夜视用高性能光纤倒像器及其关键制造技术	广州宏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罗新华、黄朋、何相平、廖伟辉、李建杰、冀海亮、王斌、郭清、邱晓娇、骆志财	广州市从化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0	2016B210	环保节能“三高一低”高端红外感应器—开发及其产业化	广州市番禺奥莱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言定红、殷齐、纪钢铁	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员	推荐单位
11	2016B211	江湖淤泥理化调理及复合固化处理技术系统	广州市水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州珞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陈永喜、赵志杰、赖佑贤、马翔、杜河清、唐立华、闫晓满、林健汉	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12	2016B212	轻微型肝性脑病的诊疗新技术及其转化研究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贾林、江舒曼、周瑾、曾峥、聂玉强、徐波、李瑜元、曹杰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13	2016B213	海洋环境光学监测关键技术与仪器	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国家海洋技术中心、国家卫星海洋应用中心、国家海洋局第一海洋研究所	曹文熙、杨跃忠、李彩、王桂芬、周雯、孙兆华、许占堂、郭超英、柯天存、卢桂新、唐军武、宋庆君、崔廷伟、赵崑	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
14	2016B214	基于多尺度数值模型的锂离子电池设计与优化技术研究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	蒋方明、彭鹏、吴伟、曾建邦、何绍阳、孙忆琼	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
15	2016B215	农产品安全溯源智能化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	华南农业大学、广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薛月菊、张南峰、胡月明、涂淑琴、毛亮、刘洪山、郑婵、陈志民、陈联诚、叶云、武海军、吕石磊、张宇、林焕凯、余平祥	华南农业大学
16	2016B216	阻断活禽市场人感染H7N9禽流感传播的关键措施研究	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香港大学公共卫生学院、中山大学	袁俊、王鸣、杨智聪、李魁彪、廖秋燕、肖新才、谢朝军、陈宗道、狄飏、刘于飞、陆家海、马晓薇、李铁钢、刘艳慧、刘慧	广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员	推荐单位
17	2016B217	电动汽车用磷酸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研究与产业化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华东理工大学、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中山大学	徐金富、关士友、饶睦敏、童叶翔、陈晓军、张利萍、何有奇、刘鹏、李星玮	广州市黄埔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8	2016B218	86M大型多功能电推平台供应船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樊斌、赖国栋、周海峰、唐彪、梁永康、黄耀华、钟美达、薛茂金、廖久宁、戴雁航、司徒、林子宁、宫海潇、赖学潮、梁彩尧	广州市黄埔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9	2016B219	面向多屏融合的音视频云服务平台	广州珠江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秦涛、李健纲、徐力恒、李锐、孙亮、陈殷、梁雄华、庄盛、谭鑫、吴定宇	广州市越秀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20	2016B220	一种具有自适应功率平衡调节功能的UHF地面数字电视广播发射机系统	海华电子企业(中国)有限公司	张晓波、唐四中、方晓科、黎汉华、陈庆华、石伟浩、高学强、孙龙民、梁思萍、成岳林、王海平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
21	2016B221	干细胞资源库的建立及其在 $\beta$ -地中海贫血治疗中的应用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北京生命科学研究所以	孙筱放、高绍荣、范勇、王泽萱、刘维强、骆玉梅、杨媛媛、陈欣洁	广州医科大学
22	2016B222	城镇与农村污水复合人工湿地处理技术研究与应用	华南农业大学、广州市海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崔理华、欧阳志红、余光伟、种云霄、朱夕珍、蒋成爱、黄柱坚、胡新将、陈烁娜	华南农业大学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员	推荐单位
23	2016B223	流溪河流域环境容量评估与水污染控制策略研究	广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中山大学	王宇骏、李适宇、董天明、蒋婧媛、陈鸿展、吴天龙、宋惠莹、李莹、李娇、黄佳、陈水辉、刘建辉、邓海韬、张倩华、郑海燕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4	2016B224	基于全球多卫星系统的高精度测绘仪	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李仁德、黄坤、林文华、梁浩、李杰、王千明、江泽良、顾建伟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
25	2016B225	城市小型湖泊生态修复和清水景观营建	广州太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何文辉、王卫中、姚雁鸿、王兰刚、缪创业	广州市荔湾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26	2016B226	瓜果类蔬菜土传真菌病害成灾机制及防控技术研究与应用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蔬菜花卉研究所、广西大学、广东海洋大学、广东省农业有害生物预警防控中心、江门市植保有限公司、广东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	林壁润、蒲小明、袁清华、罗振亚、何红、谢丙炎、沈会芳、张景欣、刘晓鹏、任小平、杨宇红、钟宝玉、冯少光、杨祁云、孙大元、邹寿发、王忠文、陈国华、李培谦、凌键、茆振川、冯兰香、胡汉桥、易润华、潘群英、黄宁、周佳暖、陈劲礼、李新杰、蓝荣、陈相锐、杨翠荣、龚慧芝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员	推荐单位
27	2016B227	面向移动互联网的网络优化及测试系统(WLAN网络优化技术和服务)开发及产业化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沈文明、陈康先、李建中、程敏、唐开华、杨峰、王文沛、张越、詹益旺、孟新予、张昕、朱南皓、林锡波、邓海潮、王俊	广州市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28	2016B228	淀粉可控酶解及产物分离纯化技术	广州双桥股份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	徐正康、黄强、罗建勇、扶雄、罗发兴、周彦斌、郭峰、周春海、万振平、周海军、许永苗、李惠安	广州市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29	2016B229	复杂稀土矿物及新型稀土材料分析技术与评价	广东省工业分析检测中心	孙红英、王津、唐维学、伍超群、岳伟、戴凤英、赖心、游玉萍、施平、熊文、谢辉、李杏英、刘英坤、庄艾春、刘天平	广东省科学院
30	2016B230	高性能选区激光熔化快速成型装备产业化	华南理工大学、广州瑞通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杨永强、王迪、宋长辉、李阳、王红卫	华南理工大学
31	2016B231	汽车湿热环境气候老化试验技术研究与应用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	揭敢新、王俊、张晓东、兰凤崇、江鲁、陈春和、高泽海、陈吉清、陶友季、王受和、曾文波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2	2016B232	智慧乡村综合信息平台在促进“三农”建设工作中的应用研发和推广	广州市农业信息中心、广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广州薪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毛海峰、郭先军、孙怀志、吴云鹞、李斌、彭声高、李斌、高志聪、徐鸿卓、傅学锋、莫伟锋、叶国伟、张文骏、黎健勇、许媛媛	广州市农业局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员	推荐单位
33	2016B233	智能现金物流系统	广州穗通金融服务 有限公司	陈振光、吴海琪、 徐海霆、伍凯亮、 李田胜、严永钊、 陈俊东、林华容	广州市天 河区科技 工业和信 息化局
34	2016B234	厕所臭气及有机污 染物生物处理技术 的研究和应用	广州赛特环保工 程有限公司	郑永旭、林荣斌、 陈丽红	广州市天 河区科技 工业和信 息化局
35	2016B235	建设工程一张图管 理信息系统	广州市建设工程 质量安全检测中 心、广州粤建三 和软件股份有限 公司	莫仕容、王大通、 潘志强、董松、 邝婧雯、潘奔鸿、 钟玮、刘远辉、 黄俭、万卫国、 陈大萍、陈创	广州市住 房和城乡 建设委员 会
36	2016B236	现代城市服务运维 管理平台的开发与 应用	广州广电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	黄跃珍、韩志明、 裴佳敏、黎霞、 谭俊、陈广斌、 刘耘、许志红、 黄智广、张磊、 莫东明、张瑞敏、 徐连杰、谢维华、 何涛	广州市天 河区科技 工业和信 息化局
37	2016B237	电动汽车关键零部 件及整车 EMC 检测 评价技术研究及应 用	威凯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中国电 器科学研究院有 限公司	杨春荣、邓俊泳、 薛守仁、谢浩江、 刘功桂、曾博、 张成才、黄鲲、 陈永强、张传甲、 林青、张志勇、 夏庆云、杨建、 陈浩	广州开发 区科技创 新和知识 产权局
38	2016B238	“科学观察工具” 科普展览的研发与 创新实践	广东科学中心	江洪波、朱才毅、 郭羽丰、姚强、 邹新伟、李锋、 周静、梁皓莹、 杨刚毅、林军、 钟玉梅、张文山、 宋婧、张娜、 吴夏灵、史海兵、 姚以鹏、陈彦彬	广东科学 中心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员	推荐单位
39	2016B239	应用于现代移动通信的高频高 Q 多层陶瓷电容器	广州创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邝国威、吴浩、梁树坚、曹金南、彭高东、王小燕、罗万先、何大强、王敏、郑松文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
40	2016B240	特异性抗肿瘤 TCR 基因候选药物的研究	广东药学院	黄树林、邵红伟、沈晗、张文峰、吴凤麟、薄华本、陶嫦立、王金全、王辉、肖兰凤、袁茵、张帆	广东药科大学
<b>三等奖 (41 项)</b>					
1	2016B301	聚烯烃光稳定化技术的应用研究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王浩江、刘煜、杨育农、王飞、谢宇芳、麦伟宗、王春江、易军、于伦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2	2016B302	BFC—40.5/1250—31.5 型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曾彬华、王义、马如海、李元鹏、谢德雄、刘小平、郭福桂、侯立伟、郑德智、廖汉敏	广州市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3	2016B303	多功能18000吨导管架下水驳船研制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上海船舶研究设计院	陈标烘、周兰辛、冯仕清、罗彬、高永安、史恭乾、练博强、王波、罗玖田、刘翠红、方恽民、谢文汉、刘江、张标、辛佩东	广州市黄埔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4	2016B304	上置式曳引传动 LCA 无机房电梯开发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卢晓民、谭暹光、唐电波、吴俊杰、黄宗耀、赵明伟、潘浩、陈华林、黄敏冬、张曰国、林生佐、陈晓东、李志鸣、邹金灿、赖志鹏	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员	推荐单位
5	2016B305	建筑工程二次结构施工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四局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张明、蒋志成、丘华生、周杰、苏涛、严金、景雪、李常乐、赵苗弟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6	2016B306	推进广州绿色发展的理论与实践创新研究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广州康大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省社会科学院	朱名宏、郭艳华、佟宇竞、陈翠兰、周兆钿、江彩霞、邱志军、周晓津、阮晓波、陈旭佳、蒋丽、李颀	广州市社会科学院
7	2016B307	优质高效生态茶园栽培关键技术集成与应用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华南农业大学	唐劲驰、黎健龙、戴军、操君喜、唐颢、周波、张池、陈海强、陈旭飞、曾文伟、胡海涛、黄国滋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8	2016B308	船舶建造分段物流仿真技术研究	广州文冲船厂有限责任公司	林洪山、刘联红、李细红、尹继学、孙志伟、周元洪、阳达文、胡海龙、武明博、胡盛跃、吴峰	广州市黄埔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9	2016B309	高效驱动及安全保护系统的 EX—BPG 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开发	日立电梯（广州）自动扶梯有限公司	李春雷、梁家生、杨靖、范方夷、张大明、李森、廖春生、谢雪姣、何星泉、李勇勇、李加平、陈文英、江圣峰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
10	2016B310	大空间实时跟踪智能灭火系统集成技术	广州市禹成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董宏利、苏永锋、李鹏辉、赖洪文	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员	推荐单位
11	2016B311	矿山工程运输车辆防扎防爆轮胎的研发与应用	广州市轻工高级技工学校、广州市白云区良田君诚橡胶轮胎厂	刘泳生、奚君标、叶军峰、孙名楷、陈贵荣、林文婷、侯翠芸、金黎明	广州市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2	2016B312	高性能双组份 LED 驱动电源导热阻燃灌封硅胶的研发及产业化	广州回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张银华、孔丽芬、朱仙娥、邓剑生、黄友鹏	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13	2016B313	视觉三维定位的工业机器人关键技术研究与应	华南农业大学、广州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邹湘军、王红军、陈燕、江文明、熊俊涛、叶敏、林桂潮、李洪军、罗陆锋、张振普、李鸿基、洪帅、陈科尹、陆健强、刘念、莫宇达、李博、彭红星	华南农业大学
14	2016B314	高性能无机硅酸盐涂料的研制与应用	中科院广州化学有限公司	刘伟区、王政芳、罗广建、陈海生	中国科学院广州分院
15	2016B315	无支座体系桥梁研究及应用项目	广州瀚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孙峻岭、芮斯瑜、阳发金、雷文斌、李仪弟、何永平、蒋化学、成志勇、陈清华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16	2016B316	变频方波间歇式充电技术	广州市君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徐成宪、孙好庚、陈海龙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
17	2016B317	广东省高端新型电子信息产业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标准化推进模式	广州市标准化研究院	冯智辉、程丽萍、王贺珍、郑裕钊、丁凡、杨永连、徐湛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员	推荐单位
18	2016B318	基于 BIM 的曲面单元式幕墙设计及施工技术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王 生、王何青、梁少宁、于清帅、古铁山、王庚栋、陈劲斌、熊 波、梁汝行、崔国强、李学炫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19	2016B319	单桩承载力较高及无反力可借用的锚杆静压桩创新工艺研究及应用	广州市胜特建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吴如军、曾春航、陈 曦、王 敏、杨 洋、唐 颖、陈树波、吴军胜、陈露敏	广州市白云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20	2016B320	石斛种质资源评价、生理研究及其应用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环境园艺研究所、华南师范大学、华南农业大学	王再花、章金辉、李 杰、叶庆生、刘 伟、朱根发、陈和明、刘海林、闻真珍、徐晔春、操君喜、孙延东、廖飞雄、刘运权、吕复兵、李伟锋、王桂芬、朱巧玲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21	2016B321	基于活性粉末混凝土 (RPC) 的超高性能混凝土材料基础研究及工程应用	广州华隧威预制件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广东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詹国良、沈云泽、林 东、刘冠升、殷素红、杨永民、陶仁成、陈 杰、叶门康、郭武广、梁庆准、徐建中、丁 红、李崇栩、文梓芸	广州市番禺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22	2016B322	基于互联网及语音识别技术的家庭语言障碍评估与训练	暨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三好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师范大学	陈卓铭、莫 雷、贺前华、王穗苹、樊金成、金 花、黄伟新、凌卫新、李艳雄、胡思源、王瑞明、王 红、李 利、陈 艳、胡荣亮	暨南大学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员	推荐单位
23	2016B323	甘蔗产业废弃物研制有机肥技术与应用	广州甘蔗糖业研究所、南京农业大学、广东达一农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翁源县盛科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广东森度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玉兴、卢颖林、江永、徐阳春、黄民、敖俊华、毛中伟、涂文斌、陈迪文、周文灵、黄莹、杨兴明、郭蔡雄、邹青红、熊成程	广东省科学院
24	2016B324	双效回热空气能热泵烘干机组研究与应用	广州凯能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吴金城、吴健旋、钟演君、彭世雄、蓝日远、吴汉城	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25	2016B325	基于物联网的电梯安全与节能评估技术开发及应用研究	广州特种机电设备检测研究院、华南理工大学、广东省标准化研究院	武星军、王伟雄、李中兴、李刚、林创鲁、王新华、刘英杰、陈国华、陈敏、黄国健、黄代民、黄怀、王娟、胡胜文、伍文虹、蒋漳河、常春英、黄敏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6	2016B326	基于多项标准的人脸智能采集检测及海量图像处理系统	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大学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	黄剑、吴拥军、倪志林、童宇航、李恩铭、姚若光、范志鸿、古竞、刘隽曦、朱璧华	广州市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27	2016B327	互感器及套管带电局部放电检测与定位系统的研制开发及应用研究	广州供电局有限公司、华北电力大学、清华大学	吴宇宁、王勇、肖天为、黄炎光、张显聪、熊俊、曲德宇、王波、李光茂、黄慧红、陈俊、吴杰、郑书生、王伟、刘卫东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员	推荐单位
28	2016B328	农业技术扩散动力研究与应用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农村发展研究所、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黄修杰、熊瑞权、马 力、储霞玲、张辉玲、苏柱华、艾建安、李欢欢、骆浩文、梁镜财、洪建军、林 群、崔建勋、林伟君、张禄祥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29	2016B329	工业锅炉远程在线能效综合管理评价系统研究开发	广州特种承压设备检测研究院	李茂东、洪文健、陈志刚、张振顶、叶向荣、上官斌、张术宽、何育恒、林金梅、毛 力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0	2016B330	近红外光谱技术化学计量学对岭南药材及其制剂在线质量控制的研究	广东药学院、河南中医药大学	姬生国、王 东、白 雁、谢彩侠、龚海燕、蔡佳良、郭念欣	广东药科大学
31	2016B331	城市跨河涌桥梁综合施工技术	广州市第三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市政工程机械施工有限公司	邓化亭、何德华、郭一贤、陈海英、袁卫国、董志杰、李建明	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2	2016B332	基于 LBS+VR 的城市旅游移动三维平台	广州城市信息研究所有限公司	宋振宇、黄 涛、龚 勋、邓 峰、吴 强、刘明星、郑 玲、何 莹、张 轶、梁少勇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 息化局
33	2016B333	驾驶培训行业 GPS 监控系统	广州星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李 明、方胜鑫、李 节、苏 杰、陈斯凡、黄双莲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 息化局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员	推荐单位
34	2016B334	健康食品配料 L-抗坏血酸棕榈酸酯产业化研究	广州市食品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曾永青、何金银、李善军、吴慧勋、姜艳	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
35	2016B335	区域农业规划中 GIS 关键技术应用研究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农村发展研究所	周灿芳、刘序、肖广江、余华荣、雷百战、曹阳、刘亚琼、李向伟、张金鸽、张艳、李芳、吴雪珍、段洪洋、蔡德超、曾静雯、谭俊、柯清标、蒋新祥、徐一菲	广东省农业科学院
36	2016B336	智能铁鞋管理信息系统	广州中铁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张晓岗、李亮高、朱辉、赵强、刘靖、李伟业、郭陈清、陈旭文、陈燕杜、黄海才、殷德权	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37	2016B337	新饲料添加剂姜黄素制备及应用研究	广州市科虎生物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华南农业大学动物科学学院	史合群、库天梅、李伟桥、庞丽姣、胡成武、杨阳	广州市增城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
38	2016B338	持续性感染状态沙眼衣原体与宿主细胞高尔基体三维结构及其相互作用研究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中山大学	韩建德、张勤奋、陈木开、马春光、李红梅、朱慧玲、王璞	中山大学
39	2016B339	小柴胡颗粒剂及其制备方法	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郑如文、汪宗仁、李翼鹏、江志强、高文芹、胡卫林、黄伟、马志国	广州市海珠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单位	主要完成人员	推荐单位
40	2016B340	政企移动终端管理云平台	广州中国科学院软件应用技术研究	袁 峰、李 引、危明铸	广州市南沙开发区工业和科技信息化局
41	2016B341	洗涤用高分子助剂的合成和性能研究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黄 亮、鹿桂乾、邱振名、孙宜恒、沈兵兵、陈玉娥、张利萍、胡 灏、刘庆刚	广州市荔湾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 三、知识产权市长奖

序号	编号	单 位
1	2016C1	广州三环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2	2016C2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16C3	广州金升阳科技有限公司

### 四、专利奖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专利号	单位
金奖 (3 项)				
1	2016D11	纸币处理设备及其循环钞箱机构	ZL201310109850.0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	2016D12	网关装置及基站系统	ZL201310260308.5	京信通信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3	2016D13	图像信号处理器, 图像信号处理系统和图像传输级联器	ZL200910193836.7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优秀奖 (17 项)				
1	2016D201	一种生物质锅炉控制系统	ZL201010252153.7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专利号	单位
2	2016D202	直流输电换流阀纯水冷却装置控制系统	ZL201210008063.2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2016D203	一种浓缩洗衣粉的生产工艺及设备	ZL201210105514.4	广州立白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	2016D204	一种针对 SPAMS 采集到的气溶胶颗粒的分类方法	ZL201210049492.4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5	2016D205	一种汽车车身骨架结构	ZL201310203114.1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2016D206	一种治疗胃肠疾病的中药口服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11177.7	广州王老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	2016D207	一种白光 LED 的点胶工艺方法	ZL201010019287.4	鸿利智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2016D208	一种 4-甲基伞形酮基-β-D-吡喃半乳糖苷的制备方法	ZL201410105804.8	广东省微生物研究所
9	2016D209	一种高压开关设备具有双向控制功能的机械联锁装置	ZL201410040580.7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0	2016D210	一种具有图案及光束效果的舞台灯光学系统	ZL201410088875.1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1	2016D211	一种检测柿叶中山奈素和槲皮素含量的方法	ZL200910225693.3	广州白云山和记黄埔中药有限公司
12	2016D212	一种地铁车站的施工方法	ZL201410042907.4	广州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	2016D213	基于移动终端的触摸屏的划屏操作的内容浏览方法及装置	ZL201110132559.6	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14	2016D214	一种斜盖理盖机	ZL201110171981.2	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5	2016D215	一种具有生物活性的人工硬脑膜及其制备方法	ZL200910139481.3	广州迈普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编号	项目名称	专利号	单位
16	2016D216	一种中高档汽车铝轮毂专用底粉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376434.2	广州擎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	2016D217	一种支撑机构及具有该机构的清分机	ZL201310413809.2	广州中智融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规〔2017〕4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国各地驻广州市 办事机构设置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驻穗机构：

现将《全国各地驻广州市办事机构设置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协作办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7年3月23日

### 全国各地驻广州市办事机构设置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做好全国各地驻广州市办事机构（以下简称驻穗办事机构）的管理服务工作，保障其合法权益，规范各项工作行为，维护广州经济社会秩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清理规范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指导意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的通知》（国办发〔2015〕8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清理规范驻省会城市办事机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5〕22号）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国各地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驻穗办事机构的设立及管理。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市协作部门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

市政府各职能部门、各区人民政府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驻穗办事机构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四条** 全国各地在本市设立的办事机构名称统一为“×××驻广州办事处”。

**第五条** 驻穗办事机构为非经营性机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第六条** 下列行政机关可在本市设立一个驻穗办事机构：

- （一）国务院部委及直属机关；
-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副省级城市、省会市人民政府；
- （三）地级市人民政府（包括行政公署、州、盟人民政府）；
- （四）本市对口帮扶、对口支援、扶贫协作地区的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

在本市没有设立办事机构的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可派出一个职能部门设立驻穗办事机构。

**第七条** 申请在本市设立驻穗办事机构的各地行政机关，应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的范围，并按照以下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一）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行政机关设立驻穗办事机构，持国务院部委机关公函等有关材料，由市人民政府核准，到市协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二）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行政机关设立驻穗办事机构，持省级政府及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编制部门批件等有关材料，由市人民政府核准，到市协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三）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三）、（四）项所列行政机关和第二款所称职能部门设立驻穗办事机构，持省级政府及本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编制部门批件等有关材料，由市协作部门核准并办理登记手续。

**第八条** 经市人民政府或市协作部门核准设立的各地行政机关驻穗办事机构，自核准同意之日起15日内，到市协作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领取《全国各地驻穗办事机构登记证》（以下简称《登记证》）。

**第九条** 各地企事业单位应当在本市设立驻穗办事机构之日起5日内，到市协作部门办理设立备案手续，并提供以下资料：

- （一）设立备案申请公函；
- （二）工商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三）在穗固定、合法办公场所的有效证明；
- （四）办事机构负责人任命文件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市协作部门应自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证明。

**第十条** 市、区协作部门按照以下分工对驻穗办事机构实施分级管理和服务：

（一）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和第二款所列行政机关及依照本规定第九条备案的事业单位和个人大型企业的驻穗办事机构，由市协作部门负责管理和服务；

（二）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政机关和其他依照本规定第九条备案的企业的驻穗办事机构，由该机构办公地址所在区协作部门负责管理和服务。

**第十一条** 驻穗办事机构实行年度报告制度，每年第一季度到市协作部门对外服务窗口办理报告手续。

**第十二条** 驻穗办事机构的登记、备案内容发生以下变化的，驻穗办事机构应在发生变化之日起30日内，依法到市协作部门和市地税等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变更驻穗办事机构原有名称的，提交派出单位书面申请；
- （二）变更驻穗办事机构责任代表的，提交派出单位的任免文件；
- （三）变更办公地址的，提交新址合法办公用房证明及复印件。

**第十三条** 派出单位如决定撤销其驻穗办事机构，由派出单位公函告知市协作部门，并办理撤销手续。

**第十四条** 全国各地驻穗办事机构工作人员，符合广州市人口调控政策有关规定的入户条件的，按本市有关规定申办入户。其他工作人员依法申办居住证，享受本市公共服务。

**第十五条** 驻穗办事机构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服从本市有关部门的行政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各地政府驻穗办事机构应服务区域间经济合作，参与本市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加强流动党员和流动团员管理服务，加强政务联络和信息沟通，为派出地在穗企业及人员提供生活、就业、投资等方面的咨询、指导和帮助。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7〕8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应急委各成员单位：

《广州市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23日

## 广州市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3 事件分级

1.4 适用范围

1.5 工作原则

2 组织体系

2.1 市应急指挥部

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3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4 特种设备应急专家组

2.5 应急救援队伍

3 预警和预防

3.1 预警

3.2 预防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4.2 先期处置

4.3 应急响应

4.4 处置措施

4.5 应急终止

4.6 信息发布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2 调查与评估

5.3 征用补偿

6 应急保障

6.1 技术保障

6.2 队伍保障

6.3 经费保障

6.4 物资保障

7 监督管理

- 7.1 预案演练
- 7.2 宣教培训
- 7.3 责任与奖惩
- 8 预案管理与实施
- 9 附则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提升处置本市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水平和能力，有效预防、及时处置各类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危害。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事件分级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等级。

（1）特别重大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600 兆瓦以上锅炉爆炸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2）重大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3）较大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效力）

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转移的；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2小时以上的。

(4) 一般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转移的；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的；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3.5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1小时以上12小时以下的。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持预防为主，建立健全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力争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隐患早发现、早处置。

(2) 分类监管、重点监控。根据特种设备的潜在危险性和突发事件发生后的危害性，以及特种设备存在的安全隐患等，实施分类监管，将重点监控设备列入预防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主要监控对象。

(3) 科学专业，整合资源。充分借助特种设备事故鉴定中心、电梯安全运行监控中心、特种设备行业协会等平台的专业技术力量，科学高效应对特种设备突发事件。

## 2 组织体系

广州市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组织体系由广州市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及其下设的办公室、特种设备应急专家组、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等组成。

### 2.1 市应急指挥部

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市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总指挥：市政府分管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副秘书长，市质监局、安全监管局、



应急办主要负责人，事发地所在区政府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质监局，市委宣传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环保局、住房城乡建设委、交委、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卫生计生委、城管委、安全监管局、旅游局、应急办、公安消防局、气象局，广州供电局，各区政府分管负责人。

## 2.2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质监局。主要负责执行市应急指挥部的决定，跟踪掌握突发事件信息，做好上传下达工作；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准备、应急处置等工作；统筹协调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的安全监察和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的检验检测；指挥协调广州市特种设备事故鉴定中心和广州市电梯安全运行监控中心做好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工作；承担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3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市质监局：指导、督促各区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收集、处理和通报特种设备事故的重大情况和信息，及时将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情况报告市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落实市应急指挥部的有关要求。

(2) 市委宣传部：协调做好较大及以上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报道工作。

(3)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为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指挥处置提供应急通信保障，组织协调各大通信运营商确保应急通信联络畅通。

(4) 市公安局：负责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时的治安、警戒、交通管制等工作。

(5) 市民政局：负责会同事发地所在区政府做好受影响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 市财政局：负责指导市主管部门编制应急资金预算并审核，对应急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7) 市环保局：负责因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引发的环境污染的环境监测，提出控制、消除污染的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应急处置决定。

(8)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全市在建部门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市政工程特种设备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9) 市交委：配合实施交通系统特种设备（汽车罐车、罐式集装箱、车用气瓶等）突发事件应急和善后处置等工作；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应急运输保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0) 市水务局：负责做好事发地饮用水源保护工作；根据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加强城市供水水质监测，防止发生次生突发事件。

(11) 市林业和园林局：负责协调公园内大型游乐设施抢险救援力量并参与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2) 市卫生计生委：制定应急医疗救治预案；应急救援时，根据情况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组织和指导事发地所在区卫生部门做好医疗救治工作，并根据需要组织专家和专业队伍进行支援。

(13) 市城管委：负责协调燃气应急抢险救援力量并参与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14) 市安全监管局：负责协调和监督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15) 市旅游局：参与旅游行业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协助协调旅游景区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抢险救援力量。

(16) 市应急办：协助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督促检查落实市领导有关批示、指示。

(17) 市公安消防局：负责组织实施火灾扑救和抢救人员等。

(18)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气象预警信息，并为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19) 广州供电局：负责保障突发事件现场抢险施救的外部电源供应，协助抢险施工单位对现场电器、照明等设施的电源接入，做好供电服务工作。

(20) 事发地所在区政府：负责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先期处置；配合市应急指挥部开展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处置，配合特种设备突发事件中人员安全疏散和抢险救援，配合设立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指挥部等工作。

#### 2.4 特种设备应急专家组

市质监局建立特种设备专家库，依据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发生的实际情况成立特种设备应急专家组，为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 2.5 应急救援队伍

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消防救援队伍、特种设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特种设备使用管理方应急救援队伍等，主要负责现场保护、抢救伤员、控制危险源等应急处置工作。

### 3 预警和预防

#### 3.1 预警

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发布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

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接到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

当事件得到妥善处理、涉险事件危害性降低或消除时，根据变化情况，按规定降低预警级别或者宣布解除预警。

#### 3.2 预防

(1) 市质监局应当建立健全本市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责任体系，组织应急演练和宣传培训；收集、分析、研判特种设备安全隐患信息；对各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指导。

(2) 各区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领导，结合区域特点，建立重点监控特种设备目录，实施特种设备分级分类管理和动态管理，加强监督检查，加大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力度。

(3) 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完成职能范围内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对检验检测中发现的重大隐患，应当立即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求其采取应对措施并向负责设备使用登记的质监部门报告。

### 4 应急处置

#### 4.1 信息报告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损失以及处置等情况，并按照国家、省、市突发事件信息报告有关规定及时报告。

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初次报告后，要及时续报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涉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人员或外国公民，或者可能影响到境外的事件，需要向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4.2 先期处置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所在区政府和事发单位要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

报告。

对于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或区政府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的一般事件，市应急指挥部应及时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4.3 应急响应

根据发生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四级。

（1）Ⅰ级应急响应。发生特别重大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启动Ⅰ级响应。市应急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立即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价，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根据国家、省的部署和指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Ⅱ级应急响应。发生重大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由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市应急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立即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价，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根据省的部署和指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Ⅲ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或超出区政府处置能力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市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市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报请总指挥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向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各有关单位密切配合，协同处置。

（4）Ⅳ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特种设备突发事件，事件发生地所在区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立即组织各单位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向区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必要时，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市有关单位派员赶赴突发事件现场，指导区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4.4 处置措施

（1）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发生后，使用单位应首先启动应急预案，封锁突发事件现场和危险区域，迅速撤离、疏散现场人员，设置警示标志。对于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气瓶等承压设备，要重点做好与其相邻设备的防火、防电工作，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突发事件；对于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电梯等载人机电设备，要重点做好被困人员的救援和安抚工作，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2）发生锅炉爆炸、压力管道泄漏爆炸、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等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现场指挥人员应及时组织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设置警戒线和划定安全区域，并根据设备类别和需求通知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公安消防部门应当迅速赶赴突发事件现场，实施泄漏、爆炸和火灾的扑救处置工作。环保部门应对突发事件现场和周边地区进行有毒气体分析和大气环境监测，必要时向周边居民发出警报。需要疏散周边居民的，事发地所在区政府应当迅速组织周围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维护好社会秩序，做好撤离人员安置工作。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态扩大，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有关部门应采取记录、拍照等措施进行现场标识，尽量妥善保护现场。

(3)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大量乘客超过一个小时的，使用单位应及时启动相应预案，并向市质监局同步报告。市质监局通知相关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或组织相关专家赶赴现场实施救援。

#### 4.5 应急终止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终止应急响应。应急响应终止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或单位确定并宣布。

#### 4.6 信息发布

按照广州市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广州市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有关信息，把握新闻舆论导向。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1) 事发地所在区政府应当及时安抚和慰问受影响人员，做好相关人员的安置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秩序，保持社会稳定。

(2) 遭受损坏的特种设备，必须经有特种设备维修资质的单位进行全面的检查和修复，并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后才能重新投入使用。对严重损毁、无维修价值的，应当予以报废。

(3) 涉及毒性介质泄漏或邻近建筑物倒塌损坏的，由环保部门和建设部门确定现场的安全状况，在完成污染物的收集、清理和处理等事项后，才能进行下一步修复工作。

#### 5.2 调查与评估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1) 负责处置工作的有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开展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过程的应急过程评价。

(2) 负责处置工作的有关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对本单位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

(3) 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要及时查明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对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5.3 征用补偿

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实施征用的区以上政府按照《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应急补偿管理暂行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对应急处置期间的征用、生产、购销等事项办理财务结算和补偿等事宜;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实施征用的区以上政府要按照国家及省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 6 应急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本预案的规定,切实做好应对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和受影响群众的基本生活,确保恢复重建工作顺利进行。

### 6.1 技术保障

市质监局建立由本市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资源信息库,建立应急联络网,保障随时调用应急资源。市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鉴定中心负责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应急联络通信工作,市电梯安全运行监控中心负责全市电梯专项应急救援调度工作。

### 6.2 队伍保障

根据本市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情况和特点,由市有关部门建立特种设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市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鉴定中心、市电梯安全运行监控中心协调特种设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工作。

### 6.3 经费保障

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每年投入专项经费,用于专业队伍建设、宣传培训演练、装备器材工具购置、应急预案和预防体系研究以及事件调查等。

### 6.4 物资保障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本预案和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并保持正常工作状态。掌握本单位应急物资及动态情况，建立物资清单，明确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等。

## 7 监督管理

### 7.1 预案演练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安全监管部門、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定期组织开展本预案应急演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定期开展本单位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 7.2 宣教培训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级政府、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要广泛宣传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法律法规和特种设备突发事件避险、自救、互救知识；要建立健全培训制度，提高有关人员处置特种设备突发事件能力。

### 7.3 责任与奖惩

对在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处置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或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 预案管理与实施

(1) 本预案由广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修订，由市质监局负责解释。

(2) 各级政府应根据本预案，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和特种设备危险源状况，制定相应应急预案。

(3)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9 附则

(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本预案所称特种设备，是指对人身和财产安全有较大危险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其他特种设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17〕5号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26日

## 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一步加强对本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促进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的实现，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市、区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招标投标工作，对重大项目的招标投标实施监督检查；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市、区交通、水利（水务）、林业园林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相关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行政监督部门）已依法设立招标投标监管机构的，可以依法委托其具体实施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执法工作等事项。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建设工程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第四条** 市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工程建设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档案，根据相关责任主体和从业人员在招标、投标、质量、安全、造价控制等方面诚信情况定期在行政监督平台及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信用记录。市行政监督部门可以根据建设单位的履约和管理能力，实行分级监督管理，鼓励履约和管理能力强的建设单位先行先试设立承包商预选库、评定分离、异地评审等创新招标制度。

建设单位可以对承接其工程建设项目的相关企业和人员进行履约情况评价。

**第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是招标活动的第一责任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合法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进行交易。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招标投标交易场所应当为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提供场所、信息、咨询和见证服务，建立计算机交易网络信息系统，保存场内招标投标活动的相关文字、音像、电子资料备查，为行政监督部门实施监督和管理提供条件。记录开标、评标活动的音像资料自评标结束之日起，保存期限为两年。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发展改革委令第20号）的相关规定分为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和行政监督平台。由市发展改革部门

指导，有关部门具体负责推动相关平台建设。

## 第二章 资格审查

**第八条** 招标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除特殊性工程可以采用资格预审外，其他工程的施工招标采用资格后审。

货物、服务招标的资格审查方式由招标人确定。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资格审查方式按前款执行。

经市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各级政府设立的、有持续建设任务的建设单位，对其组织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以设立承包商预选库。建设单位设立承包商预选库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第九条** 采用资格预审的施工招标项目，可以采用合格制或者择优制。每个标段的合格投标申请人多于12个的，可以采用评分排名的方法择优不少于12个合格申请人参加投标。

**第十条** 除经批准设立承包商预选库外，施工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资格条件仅限于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资格、专职安全人员培训考核资格、工程业绩5方面。招标人对投标人设置工程业绩要求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一条** 对于施工招标项目，招标人可以在投标人资格条件中要求投标人具备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并可以对工程业绩设置1个指标要求，或者设置多个指标要求但仅需满足其中之一即可。对于招标项目所需企业资质级别已是最低资质等级的，不得设置业绩要求。

上述指标仅限于工程规模、类似的特殊结构形式、类似的特殊施工工艺等方面，有关造价、面积、长度等规模性量化指标要求不得超过招标工程本身所对应的指标的2/3。

法律、法规、规章等对投标人资格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建设方案经市、区政府批准的招标项目，招标人提出超出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招标人应当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5名专家对资格条件设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论证并通过。

**第十三条** 采用资格后审的施工招标项目，招标人不得采用先报名、集中组织答疑、集中组织现场踏勘等方式在接收投标文件前收集投标人的信息。

**第十四条** 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载明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具体

情形、原因。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公开招标项目，招标人应当对资格审查结果及资格审查报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第三章 招 标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依法编制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文件和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安排充足的时间接受投标人的疑问，并全面、清晰、实质性地回答疑问。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参照市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示范文本编制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招标人提出与示范文本不一致条款的，应当作特别说明并预先告知行政监督部门。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应当与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同时发布。

市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在网上开通示范文本答疑渠道，接受招标人、投标人对示范文本的咨询。

工程建设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审查文件、招标文件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分别送市、区相应的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提高资质等级、缩小资质类别范围、同时设置总承包资质和专业承包资质要求以及其他不按照资质管理规定设置资质要求的；

（二）在资格审查合格条件中要求总承包投标人确定分包工程承包人的；

（三）除法律、法规、规章等另有规定外，资格条件要求 2 个以上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

（四）除主体结构相连无法分割施工的项目外，将不同总承包资质类别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捆绑招标并在合格条件中设置两个施工总承包资质的。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应当意思表示明确、易于判断，不得含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可接受的条件”等评标委员会难以界定的条款。

**第十八条** 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公布及备案应当符合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最高投标限价有异议的，按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情形向招标人依法提出。

**第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设立成本警示价，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价格是否低于成本价时参考。招标人应当将成本警示价与最高投标限价一并报送行政监督部门并公布。

**第二十条** 招标人不得将应当由1个承包单位完成的工程肢解成若干工程招标。

依法发包专业承包工程的，可以按资质类别划分分别进行招标，并按实际情况划分标段。确因工程管理需要，招标人可以将需交叉施工的3个以下资质类别的工程纳入1个标段招标，但应当保证有12个以上的潜在投标人满足资格条件，否则视为排斥潜在投标人。

**第二十一条** 属于投标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可以引用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引用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应当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引用的货物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当具有可选择性。

招标人或者投标人应当按规定选用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绿色环保的材料、设备和器具。鼓励使用循环经济产品。

**第二十二条** 具有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能力的招标人，可以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已取得相关文件，在项目资金已落实，方案设计或者初步设计完成后可以开展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

最高投标限价不得超过已批复的估算或者概算中对应项目的金额。不需要履行

审批手续的，最高投标限价由招标人依法确定。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根据已取得的审批文件，能够确定投标人资质等级和造价的，可以先行开展招标工作；待取得相关批准文件后开标。根据审批文件需修改招标文件的，开标时间应当依法顺延。若最终审批文件涉及改变投标人合格条件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在答复资格审查及评标异议时，应当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者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是否符合资格审查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规定做出明确答复。招标人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调查时，应当对投诉或者调查提出的问题一一对应作出明确答复。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第二十五条** 货物招标可以采用综合评分法、经评审的性价比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主要因素有财务状况、信誉、业绩、价格、技术、质量、售后服务等方面，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用户需求和技木要求，结合市行政监督部门的指导性意见，合理设置商务标、技术标的分值权重，其中价格分权重应当不低于总权重的50%。

**第二十六条** 工程监理或者其他服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主要包括投标人业绩、信誉、诚信综合评价、项目负责人的业绩、信誉、项目管理班子的能力、监理方案或者服务方案的优劣、投标价格等。

**第二十七条** 工程施工招标可以采用综合评分法、两阶段评标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以及经市行政监督部门认可的其他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技术评审内容原则上包含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能力、绿色施工、拟投入的机械设各状况、专业劳务队伍等。招标人可以将项目负责人答辩作为评审内容。下列工程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权重不少于60%：

- (一) 特殊性工程；
- (二) 复杂和大型工程。

其他工程的施工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权重不少于80%。

**第二十八条** 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应当突出方案比选，可以采用设计方案记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投票法、综合评分法等评标办法，可以通过异地评标、引入外地高水平专家等方式提高评标质量。设计方案标书应当采用暗标形式。评审内容原则上包含绿色节能相关内容。

勘察、施工图设计单独招标的，可以采用综合评分法等方法。评审内容包括投标人业绩及信誉、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能力、业绩及信誉、团队勘察或者设计能力、服务方案优劣、投标报价等。

**第二十九条**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可以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应当包括设计标部分和施工标部分。评审内容原则上包含绿色节能、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能力、技术经济合理性指标、项目负责人的执业能力、业绩及信誉、拟投入的机械设备状况、专业劳务队伍等。方案设计阶段开始招标的，设计标部分的评标应当参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执行。

**第三十条**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并带有融资性质的项目可以采用两阶段招标及综合评分法，也可以与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或者施工同标段招标。

**第三十一条** 市行政监督部门可以结合不同类别招标项目的特点，制定和推荐使用各类招标项目的具体评标因素、技术标评分细则和比例构成。

**第三十二条**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投标活动应当按市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流程和评标方法进行。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数据电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并进行电子存档。

## 第五章 投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在行政监督部门建立的信用平台上自主申报信用信息，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应当及时更新维护，避免相关信息与实际不符。投标人未及时更新维护，导致相关信息与实际不符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资质、业绩、企业信誉、主要人员资历等信息来源于行政监督部门信用平台的，评审信息以投标人在该平台上申报并公示的相关信息为准，但投标人申报虚假信息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载明否决投标的具体情形、原因。

**第三十五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2人以上认为需要投标人进行澄

清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需考虑投标人澄清、说明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 第六章 信用和标后管理

**第三十七条** 市行政监督部门可以组织招标、质量、安全、造价监督机构、招标人和其他市场主体按照自身的管理目标，建立各自的管理评价或者履约评价制度，对投标人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工程变更的管理水平、履约能力、投标签约过程中诚信状况、市场占有率、纳税、承接工程获奖、不良行为记录、工程新技术（节能、节水、节地、节材与绿色环保技术）应用、委派的项目负责人的履约能力等情况，通过综合评分或者排名的方式实施评价。信用评价结果应当定期在行政监督平台及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第三十八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对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及其执业人员、评标专家实施信用管理，建立信用信息系统，为社会提供信息查询服务。

**第三十九条**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建立不良行为和不规范行为记录、公示与处理制度，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有下列不良行为或者不规范行为之一的，应当依照程序形成不良行为或者不规范行为记录，记入信用档案，并在行政监督平台及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公告。

- （一）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 （二）导致发生工程质量、施工安全事故的行为；
- （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正当竞争、侵害交易各方权益等扰乱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的违法行为；
- （四）未按合同履行、拖欠工程款、拖欠或者克扣工资等引发群体事件的行为；
- （五）其他不良行为和不规范行为。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有不良行为的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监督检查期间发现企业登记信息弄虚作假或者有其他不良行为，且未完成整

改的，信用平台将不提供该企业的投标信息直至整改结束。

不良行为和不规范行为记录是建设单位信用评价、投标人资格审查、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推荐和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组成和评标专家考核等活动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参照市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相关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双方要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承包范围、质量安全要求、工期、价款及其支付方式、变更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或者承担合同管理责任的施工单位与其他施工单位的权利义务、验收与结算以及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等内容。

招标人和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后7日内，中标人应当将合同送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行政监督部门处理争议时应当以备案的合同为依据。

招标人有证据证明中标人不履行合同或者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备。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检测单位有证据证明招标人不履行合同或者拖欠工程款的，应当及时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备。

**第四十一条** 鼓励在合同中约定招标人工程款支付担保及中标人履约担保。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招标公告或者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差额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最高投标限价和中标价的差值，但不超过中标价的10%。最高投标限价和中标价的差额越大，担保中现金担保比例应当相应增大，但比例不得超过总担保额的50%。

鼓励推行工程保险制度，防范和降低工程风险。

**第四十二条** 招标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合同对方不诚信行为和不充分履约行为达到列明的程度后，拒绝对方参与招标人后续工程投标。招标人拒绝对方参与后续工程投标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或者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并抄送行政监督部门。招标人应当在后续工程的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中载明被拒绝参与投标的单位名单。

对于招标失败后重新组织招标，或者按规定直接发包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不接受本项目招标中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投标人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或者承接项目。

**第四十三条** 建设、施工、勘察、设计、监理、检测等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和责任，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督、检查。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应当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程序提出异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应当协助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第四十五条** 最高投标限价应当按相关规定编制。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最高投标限价编制的监管，可以委托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对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抽查，抽查结果作为考核限价编制企业和限价编制专业人员的依据。

工程建设项目相关责任主体及材料供应商应当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造价管理工作，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供造价信息。

**第四十六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

（一）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的；

（二）违反招标投标程序、规则的；

（三）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

（四）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出现群体性事件，不及时制止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无法挽回损失的；

（五）有其他严重违反公开、公平、公正或者诚实信用原则的。

**第四十七条** 连续两次以上招标失败的项目，需要调整招标方式的，应当先经行政监督部门出具招标失败证明。行政监督部门在出具证明前，应当审查招标项目中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是否为法定最低、评审标准是否合法。

##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招标投标协会按照依法制定的章程开展活动，实施行业自律，提供公共服务，承担行政监督部门及其监管机构依法委托的公共事务。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和服务。

本办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办法所称“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按照资格审查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本办法所称“资格后审”，是指开标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本办法所称“特殊性工程”，是指《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工程招标项目特殊性工程划分标准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查〔2014〕181号）中所列工程以及行政监督部门公布的特殊性工程。

本办法所称“复杂和大型工程”的具体划分标准，由市行政监督部门制定并公布。

本办法所称“类似工程”，是指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市〔2014〕159号）等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应当采用的资质类别与招标项目应当采用的资质类别相同的工程。对于市政公用工程招标项目所设“类似工程”可以根据招标项目类型细化至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

本办法所称“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本办法所称“成本警示价”，是指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根据相关造价规定、造价信息及管理经验测算得出的招标项目的预计成本。若投标报价低于此价格，则投标人低于成本竞价的可能性将增大。

本办法中“日”指自然日。

本办法中“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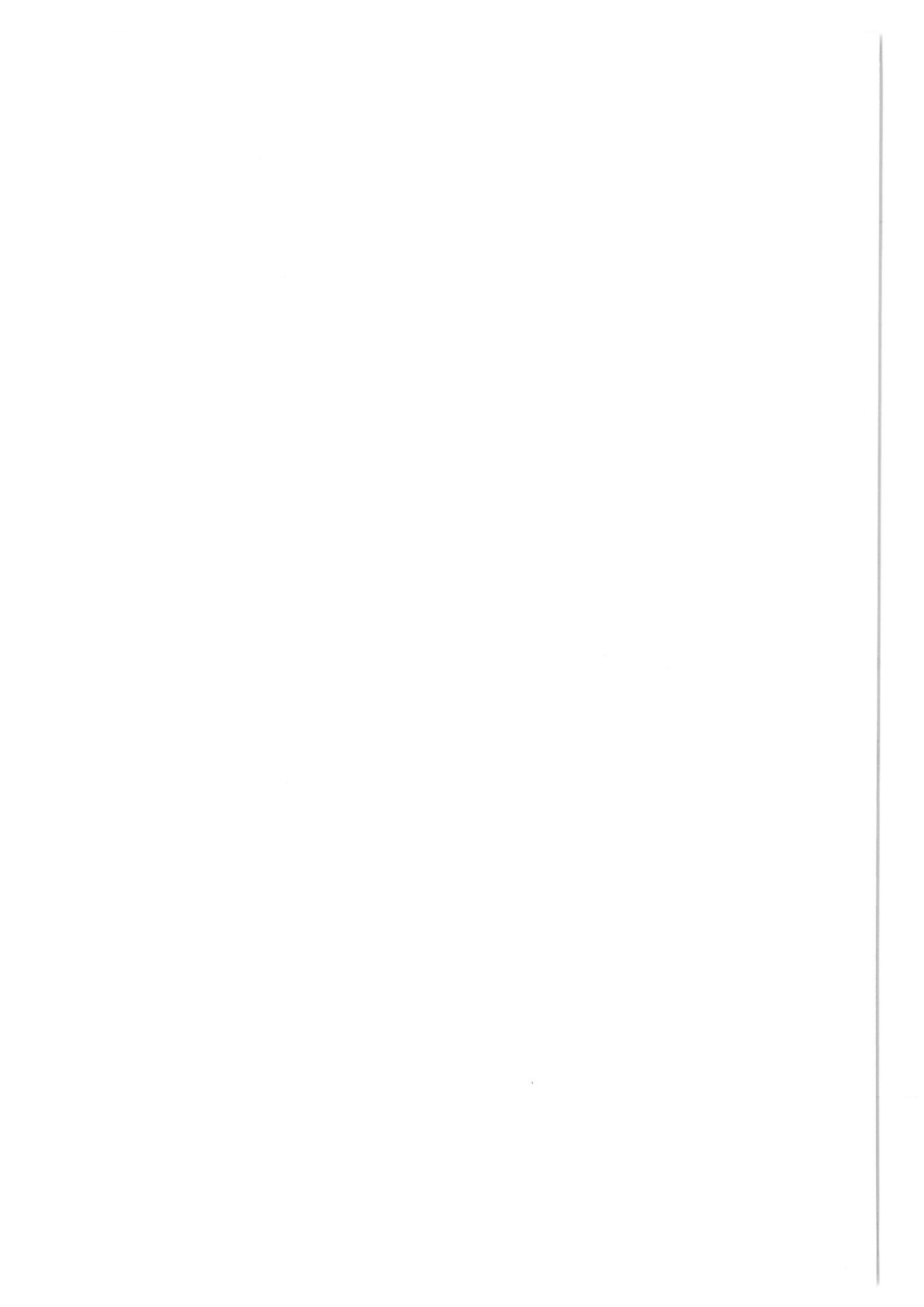
**第五十条** 本办法中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否则应当将公示期的最后1天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发生变化或者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本市以往发布的有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规范性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交通、水利（水务）、林业园林等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管理，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使用集体资金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